

2025年1—11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5年1—11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54起、死亡58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死亡人数减少4人，分别下降5.3%、6.5%；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

11月份，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6起、死亡8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死亡人数增加4人、分别上升50.0%、100.0%。

一、行业事故情况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25起、死亡28人，同比减少17起、19人，分别下降40.5%、40.4%。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10起、死亡10人，同比增加1起、1人，均上升11.1%。

建筑业发生事故10起、死亡10人，同比增加8起、8人，均上升400.0%，其中：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事故4起、死亡4人，工矿工程建筑业事故2起、死亡2人，隧道工程建筑业事故1起、死亡1人，铁路工程建筑业事故1起、死亡1人，环保工程施工业1起、1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事故1起、死亡1人。

采矿业发生事故6起、死亡7人，同比增加4起、5人，分别上升200.0%、250.0%。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增加1起、1人，均上升50.0%。

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54	-3	-5.3	58	-4	-6.5
红塔区	17	5	41.7	17	5	41.7
江川区	2	1	100.0	2	1	100.0
澄江市	3	-2	-40.0	3	-2	-40.0
通海县	4	-1	-20.0	5	0	0.0
华宁县	3	-3	-50.0	3	-6	-66.7
易门县	3	-2	-40.0	3	-3	-50.0
峨山县	10	1	11.1	11	1	10.0
新平县	8	0	0.0	10	2	25.0
元江县	4	-2	-33.3	4	-2	-33.3

1—11月，**红塔区、峨山县、江川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上升”**；**新平县**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上升；**通海县**事故起数下降，死亡人数持平。其中：**红塔区**发生事故 17 起、死亡 17 人，同比增加 5 起、5 人，均上升 41.7%；**峨山县**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1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分别上升 11.1%、10.0%；**江川区**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均上升 100.0%；**新平县**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10 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25.0%；**通海县**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5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20.0%，死亡人数持平。**元江县、澄江市、易门县、华宁县均保持“双下降”**，其中：**元江县**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33.3%；**澄江市**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40.0%；**易门县**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减少 2 起、3 人，分别下降 40.0%、50.0%；**华宁县**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减少 3 起、6 人，分别下降 50.0%、66.7%。

三、当前主要特点

(一)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1—11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 11 月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且部分行业和地区风险聚集，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二) 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高发。建筑业、采矿业事故同比增幅异常突出，事故起数同比增幅分别高达 400.0% 和 250.0%，远超去年同期事故量。两个行业的 16 起事故均因安全防护措施不足、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等基础性、低级别的安全失范行为导致，反映出企业在安全教育培训、严控作业流程、现场安全管理等基础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三) 各县(市、区)安全形势分化。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呈现明显的区域差异性，红塔区、江川区、峨山县事故指标同比“双上升”，事故风险防控形势严峻；少数县区域事故指标与去年同期基本一致，存在较大上升风险；同时，澄江市、华宁县、易门

县事故指标大幅下降，防控成效显著。这种分化态势反映出部分县（市、区）在风险防控和责任落实上仍存在薄弱环节。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当前全市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市政府领导相关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建筑业、采矿业事故同比大幅上升及部分地区事故“双上升”的严峻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事故风险高位运行的年终岁末时段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聚焦治本攻坚，全力推动重大风险动态清零。各级各部门要以高质高效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挂图作战重点目标任务为主线，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以事故多发的建筑施工、金属非金属矿山、道路交通以及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全覆盖、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强化事前预防，推动隐患可防可控和“动态清零”。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和精准执法力度，对导致事故多发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

为加强检查和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各环节、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堵塞安全漏洞。

（三）紧盯岁末年初，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当前已进入生产经营活动频繁、工程施工赶工期、群众出行活动增多的事故易发高发期，各类风险交织叠加，要加强监测预报、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高信息报送质效；要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响应、科学指挥、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